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宋亮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W24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141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1655_附件-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因應颱風期間相鄰縣市停班
(課)差異之教師出勤與課務處理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因應颱風期間相鄰縣市停
班(課)差異之教師出勤與課務處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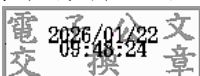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因應114年度鳳凰颱風期間本市與鄰近縣市放假不同調，致
部分學校面臨人員未能到班及課務須臨時調整之情況，為
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未來遇有類似情形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旨
揭指引，請貴校(園)依學校實際人力狀況及校務需求，本
權責妥適運用，並確實向校(園)內人員說明相關處理原
則，以利校務順利運作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中等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技
職教育科及人事室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

附件)
A rectangular stamp with a double border. Inside, the text '電子公文' (Electronic Document) is at the top, '交換' (Exchange) is in the middle, and the date '2026/01/22' and time '09:48:24' are at the bottom.